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关联方COBCO S.A.（以下简称“COBCO”）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金能”）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26,500万元。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陶吴先生、邓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度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度增加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6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COBCO S. A.	采购商品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3,000.00	1,000.00	4,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34,700.00	26,500.00	61,200.00	23,638.53	5,077.89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COBCO S.A.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OBCO S.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871
注册资本	121,400 万迪拉姆
法定代表人	杨捷
住所	ZONE D ACCELERATION INDUSTRIELLE JORF LASFAR COMMUNE MLY ABDELLAH , Eljadida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持股 50.03%； 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 持股 49.97%
经营范围	摩洛哥国内外项目的开发、建设、融资、运营和监督，包括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销售和分销；对子公司活动的战略审查和控制；在摩洛哥和/或国外（视情况而定）开展上述各项活动所需的任何其他辅助活动；其他经董事会同意和批准的商业活动（包括开展商业活动的时间和方式）

说明: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由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邓竞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在 COBCO 担任董事一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COBCO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BN08W38J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檀金路 9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邓竞持股 70%, 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贵金属冶炼;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伟金能为公司董事邓竞先生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行业标准、市场价格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